

广州中爆数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2020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22）。

公司事后审核，发现该报告内容存在需要更正的情形。2022 年 8 月 2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正定期报告的议案》，更正了部分表述不准确的内容以及补充披露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相关内容。其中，涉及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事项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现公司对 2020 年年度报告相关内容进行更正。

一、更正事项的具体内容

（一）对“第二节公司概况”之“三、企业信息”进行更正。

（二）对“第五节重大事件”之“二、重大事件详情”之“（三）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进行更正。

（三）对“第十节财务会计报告”之“三、财务报表附注”之“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关系”之“4. 其他关联方”进行更正。

（四）对“第十节财务会计报告”之“三、财务报表附注”之“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进行更正。

（五）对“第十节财务会计报告”之“三、财务报表附注”之“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7.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进行更正。

二、更正后的具体内容

公司对已披露的《2020年年度报告》中相关内容进行了更正，其中更正之处以楷体加粗说明。具体更正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2020年年度报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2-043）。

三、其他相关说明

除上述内容外，《2020年年度报告》其他内容保持不变，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广州中爆数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6日